

目 录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3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修订）.....	20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	31
河南工程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理暂行规定.....	42
河南工程学院关于禁止学生在校内饮酒吸烟的规定（修订）.....	45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47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修订）.....	50
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53
河南工程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历证书管理办法.....	63
河南工程学院教室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65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70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文明公约.....	73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公寓文明公约.....	74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就餐文明公约.....	75
河南工程学院大学生文明上网公约.....	76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行为规范.....	77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礼仪规范.....	78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



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



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



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实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



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



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



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



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

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



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 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 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 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 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 有条件的, 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 情形严重的, 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 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双方自愿, 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 认为必要的, 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 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 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 结束调解; 在调解期限内, 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 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 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 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 学校主管的教育行



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河南工程学院（以下称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



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按照学校有关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执行。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照学校新生复查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按照学校有关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



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课程结束时由学校安排的考核为首次考核，获得考核资格的学生应当参加。未经学校批准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视为缺考。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按照学校有关学生学籍管理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照学校有关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规定执行。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有关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应当持学生证（卡）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参加学校组织的课程考核，并遵守考场纪律。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按照学校有关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并按缺勤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



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按照学校学生转专业的有关规定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转学程序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按照学校有关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休学的条件、休学次数和期限按照学校有关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其最长学习年限和休学批准程序按学校有关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六条 休学学生应按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学校不对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担责。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向学校提交复学申请，经学校审核通过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给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于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九条 退学学生，自学校批准退学之日起，在 10 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按学校有关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申请换发毕业证书、授予学位，按照学校有关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二条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提交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审查。

第三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照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等等相关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五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河南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三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



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喝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班长联席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研、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校园网及校园网各应用系统、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有关制度和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



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按照学校有关学生评优评先规定，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开展推荐免试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工作。

第五十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的，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以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为原则，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四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由相关部门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警告处分期限6个月，给予学生严重警告处分期限8个月，给予学生记过处分期限10个月，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期限12个月，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七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自收到学校决定之日起，在10日内办理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其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根据实际情况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按照受理学生申诉的有关制度，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五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



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学校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抵触的，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豫工院学〔2017〕105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由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2018 年 7 月 6 日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河南工程学院（以下称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纪律处分。

第三条 违法、违规或者违纪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 （一）触犯国家刑法，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但尚未构成犯罪，或者构成犯罪但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三）违反国家法规和规章的；
- （四）违反学校管理制度和规定的。

第四条 学校遵循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给予学生相应的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程度相适应。

第五条 违法、违规或者违纪的学生，事后能够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事实，检查认识深刻并能积极减小其所造成不良后果，可以从轻予以处分。

第二章 学生纪律处分的种类和具体运用

第六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七条 凡受纪律处分的学生，附加下列限制：

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取消其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和奖学金



参评资格；是学生干部的，应当按照有关组织程序免职。

第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警告处分期限 6 个月，给予学生严重警告处分期限 8 个月，给予学生记过处分期限 10 个月，给予学生留

校察看处分期限 12 个月。

注：处分期限从处分行为发生第二日起算。

第三章 学生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九条 学生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学生有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有肇事、鼓动、策划、纠集、参与打架、作伪证、提供凶器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虽无打人行为，但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致轻微伤以下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打人致轻伤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对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的，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具有团伙性质斗殴事件的主要责任人，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策划、怂恿他人打架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打架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持械打人或勾结校内外人员打架的，视情节与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目击事件过程却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对打架事件处理中的检举人或证人进行威胁、打击报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因打架斗殴致伤他人的，必须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应按时支付受伤者的医药费、营养费及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

第十三条 学生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国家法律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参与赌博或者故意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卖淫、嫖娼、吸毒、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娼、吸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者其它淫秽物品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偷窃、诈骗、冒领或者侵占公私财物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明知是赃物仍帮助窝藏或者销售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六）组织或者参与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参与非法传销的给予批评教育，组织非法传销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九）有其他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有损坏公私财物行为的，分别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故意损坏他人财物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故意损坏学校教育教学和生活等公共设施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故意损坏学校消防设施或其他安全设施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给公私财产造成较大损失或者给他人人身造成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未请假或者请假未获批准，不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的，分别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学期累计缺勤 10—15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累计缺勤 16—2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缺勤 21—3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累计缺勤 31 学时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学生缺席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的学时数，按实际学时计算，包括教育、教学、实习、实践等环节。

在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中找他人代替出勤的或代替他人出勤的，给予参与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有考试违纪、扰乱考试秩序、考试作弊的，给予相应处分：

（一）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5、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6、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7、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8、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9、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不遵守考秩序，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扰乱考试秩序，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1、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2、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3、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4、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5、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三）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符合本款第八、九、十、十一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符合本款其他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5、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6、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7、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8、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9、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10、组织作弊的；

11、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12、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四）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相关的学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1、通过伪造证件或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2、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3、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4、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十七条 学生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有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行为的，分别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学生未按法律程序或者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组织或者参与



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学生组织、参与或者煽动串联、静坐、阻塞交通、聚众闹事等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特殊时期不服从学校管理，扰乱教学秩序和公共秩序，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其它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传教或从事非法宗教活动，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或者行为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对违反国家和学校使用计算机网络或移动通讯网络有关规定的，有下列情形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通过计算机网络或移动通讯网络等方式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泄露国家秘密或他人隐私，侵犯到国家、社会、学校、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利用计算机网络捏造或歪曲事实，发布煽动性言论，散布谣言，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声誉，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攻击侵入公共或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对有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有关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未经学校批准请假晚归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夜不归宿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未经学校批准留宿非本宿舍人员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四）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外居住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五）在学生宿舍内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的，给予记过处分；存放或使用酒精炉、违章电器、乱拉电线的，给予记过处分；上述行为导致学生宿舍内公私财物受损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在宿舍内饲养动物的，给予记过处分；



（七）在宿舍内售卖商品或进行推销活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在宿舍内私藏管制刀具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九）学生在宿舍楼上故意往楼下投掷物品、泼脏水、扔垃圾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其他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制度中有关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弄虚作假行为之一的，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向学校提供个人或者家庭材料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申报奖学金、助学金及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困难补助等弄虚作假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违反国家或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一）对奖助学金进行二次分配或平分的；

（二）提留、收取、侵占、挪用学生奖助学金的；

（三）组织、参与奖助学金违规使用的；

（四）收取或变相收取受奖助学生好处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下列纪律处分：

（一）有饮酒或酗酒滋事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以上处分。

（二）在校园内乱涂乱画、乱扔有害物品、污染公用设施，影响学校环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在校园内张贴和发布有害信息、虚假广告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对学校教师或者工作人员的正常教育和管理寻衅滋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阻碍、抵制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隐匿、毁弃或者私拆他人邮件的；采用偷拍等非法手段窃取他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请假条和成绩等，伪造他人签字或印章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 在实习期间，违反学校实习纪律或者实习单位纪律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九) 在学校组织查处他人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中，制造障碍或者作伪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 侮辱、诽谤或者以其它方式骚扰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 冒用他人信息从事金融活动的，组织、代理非法金融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 在学校正常教学时间内，未经批准组织学生集体外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三) 违反学校其他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校期间曾受过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再次违反本规定的，应从重处分。

在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限内，发生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应从重处分。

在留校察看期限内，发生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说“以上”、“以下”均含该级别。

第四章 学生纪律处分的程序及管理权限

第二十八条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应提供下列一种或者几种查证属实的证据：

- 1、书证；
- 2、物证；
- 3、证人证言；
- 4、当事人的陈述；
- 5、视听资料；
- 6、鉴定结论或鉴定书；
- 7、勘验、现场笔录；



- 8、司法机关的裁定书、判决书、决定书、通知书等；
- 9、其他证据种类。

第二十九条 学生纪律处分的程序及管理权限：

（一）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学生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审核，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处研究；

（二）学生工作处成立学生违纪处理小组，对学生违纪事项进行调查，召开会议讨论研究。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学院审核之后，由学院批准决定，报学生处备案；给予学生记过及以下处分的，由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决定；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工作处审核后，经主管校领导同意，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经学生工作处审核和主管校领导同意，由学校法制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三）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学生所在学院应当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呈报表》，并附相关的有效证据，报学生工作处；处分呈报表的内容包括学生的基本情况和处分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由学院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处理意见。

（四）学院处理学生违纪事件量度不当或者未按规定处理时，学生工作处有权提出异议，并责成学院复议，或者由学校直接按规定处理，学院应认真执行学校的决定；

（五）违纪学生由所在学院负责教育并监督改正；

（六）违纪处分决定视情节及时公布，并由所在学院通知学生；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决定公布范围。

（七）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告知书以及处分决定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填写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拟处理意见告知书》，送达、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告知书应由学生本人签字。学生要陈述和申辩的，应在5日内向其所在学院递交陈述申辩书，未在5日内向其所在学院作出陈述和申



辩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对学生的陈述和申辩由学生工作处和学生所在学院共同研究并作出结论。《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拟处理意见告知书》以及学生的陈述和申辩的笔录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后存档备案。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应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类别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申诉的权利、期限和途径，由学生工作处会同校长办公室负责印发。开除学籍的处分文件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学生工作的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根据实际情况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学生工作处。

学校按照受理学生申诉的有关制度，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处分决定有异议的，按照受理学生申诉的有关制度，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或者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诉。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将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或者公告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申诉。

第三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处分决定送达后的10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其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者，学校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间有显著进步的，可按期解除处分；有突出先进行为的，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存入学校文书档案



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对本规定未列入的学生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参照本规定相近条款及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学生纪律处分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2022 年 7 月 6 日



河南工程学院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强化防控责任落实，健全监督反馈机制，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41号令)、《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修订)》、《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等相关文件精神 and 上级教育部门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我校注册在籍的全日制学生和在校内进修、培训的学员。学员的行为管理和处理由组织单位负责。

第三条 本规定所适用的“纪律处分的种类”、“纪律处分的权限与程序”根据《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执行。

第四条 根据学校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和规定，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不听学校要求私自返校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五条 对不服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的校园管理规定、扰乱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管理秩序，有以下行为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开学前，学生隐瞒自己与确诊或疑似患者的接触史和个人病史，未向学校报告擅自离开现居住地的，或对上述行为进行谎报、瞒报的，视情形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 返校报到期间，学生进出校门、宿舍等场所不主动出示证件，且不听劝阻的，视情形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三) 拒绝配合测量体温等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检查，或不遵守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且不听劝阻的，视情形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四) 学生返校后，违反学校防疫期间管理规定或拒绝配合校园内疫情防控要求，且不听劝阻的，视情形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五) 学生每日应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健康信息系统上报。对于不及时上报和不配合学生健康报告工作的，学校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留



校察看以下处分；代替他人上报健康信息的，学校给予参与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疫情防控期间学生不得随意外出，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按照学校封闭期管理要求履行相关手续。未经审批同意私自离校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履行请假手续，但未按时返校销假或在请假期间私自改变行程的，视情形给予记过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七）学生应配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刻意隐瞒他人私自外出事实的，或帮助私自外出学生躲避学校调查的，给予记过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造成重大疫情风险隐患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根据河南省或学校相关规定有必要采取隔离措施的情况，学生拒绝配合或不遵守隔离期间规定的，给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身体出现发热、咳嗽、腹泻等疑似症状的，应主动向学院上报。不主动上报身体异常状况，或瞒报、漏报、谎报等的，视情形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用信函、电话、短消息或其他网络通讯工具等方式散播与疫情相关的谣言或者不良信息，攻击他人或者有关机构、侵害他人权益，或直接恐吓、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视情形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出现妨碍学校防疫防控相关工作，或对全校师生健康和安全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的其他情况，视情形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六条 对于倒买倒卖防疫物资，侵犯国家、集体、他人财产权利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数额巨大，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明知自身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有故意窜访他人、参加聚会、乘坐公共交通、到公共场所活动，或有其它故意传播病毒扩大疫情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该级别。

第九条 本规定自学校提出新冠肺炎防控相关要求，至疫情解除期间有效。

第十条 学生在学校防疫期间发生违纪行为的，学校依照本规定从快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所述条款和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程学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河南工程学院关于禁止学生在校内饮酒吸烟的规定(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严肃校规校纪，严格学生管理，规范学生行为，帮助学生牢固树立文明意识，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个人习惯，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和安全稳定，展现当代大学生积极、阳光、向上的精神风貌，创建文明、稳定、和谐的校园环境，为文明校园建设做出积极贡献。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41号令）、《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生管理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注册在籍的全日制学生和在校内进修、培训的学员。学员的行为管理和处理由组织单位负责。

第三条 学校禁止学生在校园内任何场所吸烟、饮酒（包括含酒精饮料）和发生酒后失态不雅行为，任何人不得吸烟和动员组织饮酒。学生节假日离校返家期间，学校提倡健康生活、健康交往，自觉远离烟草，聚会时不饮酒、少饮酒。

第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反本规定：

- （一）在校内发现饮酒和吸烟行为的；
- （二）宿舍内发现有酒瓶、香烟、烟头、烟盒的；
- （三）饮酒吸烟行为发生时未被发现，但经查证属实的。

第五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行为规范教育和日常管理，认真履行学生管理职责，大力开展禁止学生在校饮酒、吸烟规定的宣传，利用因饮酒吸烟造成的伤害性案例，加强对学生警示教育，引导学生养成“明礼修身，健康俭朴、生活健康”的良好品格。

第六条 学生工作处牵头统筹此项规定的监督、检查，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落实。后勤处、后勤总公司、保卫处要密切配合，并加强对本部门外聘人员的约束管理，严禁在学生学习生活场所饮酒吸烟。

第七条 学生工作处会同各学院、后勤总公司和保卫处加强检查排查力度，发现学生有饮酒吸烟行为的，要及时制止并教育处理。

第八条 对违犯本规定的学生，学院要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学生写出书面检查保证，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直至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内取消各级各类评先评优、奖助学金、临时困



难补助等参评资格。对学生党员、共青团干部和学生干部，给予纪律处分后，按照党章、团章和学生干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在宿舍区、教学区、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内发生抽烟行为和对于动议、组织饮酒的学生加重一级处理，批评教育的同时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条 学生因违反本规定造成不良后果和安全事故的，由其个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所有相关费用。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经司法部门裁决后，学校根据《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给予其相应处分和处理。

第十一条 各学院对本规定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十佳先进院”考评和年终绩效考核。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依法治校，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生违纪处分和学籍处理的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被我校录取，并在学校学习的全日制各类学生，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等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和学校有关机构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或者违规、违纪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本办法提出申诉。

第四条 处理学生申诉，应当坚持有错必纠和合法、公正、及时的原则，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申诉，组织申诉处理小组对申诉事项进行调查，做出复查结论，并向学校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正、副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学工部（处）、校团委、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校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申诉处理委员会有关会议。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学校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由学生本人当面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诉申请。书面申诉申请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及依据，并附上申诉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证据及学校处理决定等材料；
- （三）送达申诉处理结果的通讯地址；
- （四）申诉人签名及申诉日期（签名及日期须本人手写填入）。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申诉人申诉材料后，对申诉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初审，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诉人。

对申诉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诉人于 3 日内补充，申诉材料补充齐全后，再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申诉人补齐申诉材料之日视为收到书面申诉申请之日。



第八条 下列申诉不予受理：

- (一) 不在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的；
- (二) 超过申诉期限的；
- (三) 请求不明确或者明显缺乏事实依据的；
- (四) 自动撤回申诉或者收到申诉复查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 (五) 已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的；
- (六) 申诉材料不齐全且在 3 日内没有按照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要求补齐有关材料的。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受理学生申诉后，成立申诉处理小组，对申诉事项进行调查评议，提出复查意见，在此基础上召开全体会议，听取汇报，经集体充分讨论后，作出复查结论。

第十条 申诉处理小组根据调查需要，可以要求有关部门或个人提供书面材料和证明，也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询问、听证、查阅、复制等适当方式收集材料和证据，有关当事人和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召集；主任因故不能召集的，由副主任召集。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申诉复查结论必须经申诉委员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人员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是申诉人本人或是申诉人近亲属的；
- (二) 与申诉人或申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 (三) 存在其它可能妨碍申诉公正处理情形的。

申诉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申诉委员会主任决定；担任申诉委员会主任的委员回避，由申诉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诉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书面通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查意见的，经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申诉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15 日。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复查结论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民族、籍贯、学号、所



在的学院与年级；

- 2、申诉的主要请求和理由；
- 3、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适用的依据；
- 4、复查结论与学校决定；
- 5、不服复查决定向上级部门申诉的期限；
- 6、作出复查决定的时间。

复查结论通知书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署名，并加盖学校印章。

第十五条 送达申诉答复文书等材料，可直接送交申诉人本人；本人不在的，可交给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也可邮寄送达至申诉人提供的通讯地址。

申诉人或者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申诉答复文书等材料且申诉人没有预留通讯地址的，送达方式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复查结论应抄送作出学校处理决定的机构。复查结论建议重新作出处理决定的，作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应重新作出处理决定。有关机构不得因申诉人提出申诉而加重对申诉人的处理。

第十七条 本校校长发现复查结论可能存在错误的，可以提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重新审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重新审查后，原复查决定确有错误的，可以重新作出复查决定；原处理决定没有错误的，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重新做出的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校长。

第十八条 申诉人对学校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学校复查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期间，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继续有效。因退学或开除学籍而提出申诉的学生，允许其暂缓办理离校手续，其修课、成绩考核等学习事宜，比照在校生办理。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河工院监〔2017〕103 号文件同时废止。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严肃校规校纪的同时，充分体现严管厚爱的育人理念，鼓励受处分的学生主动改正错误、实现自我转变。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与权限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在校在籍普通本科、专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处分的解除分为：到期解除和提前解除两种。到期解除是指，学生处分期满后，满足本办法到期解除条件，自然解除处分；提前解除处分是指，学生受处分后积极改正错误，表现突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提前解除处分条件，可在处分期满前，自主申请解除处分。

第四条 学生处负责审核、上报学生的各种违纪处理解除事项。记过以下处分的解除，由学生处决定；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由学生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三章 到期解除处分

第五条 学生处分期满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学生受处分后对所犯的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实际改正表现；

（二）努力学习，积极上进，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受处分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第六条 学生处分期满后，所在院部进行认定，报学生处审核，按照权限解除处分。院部做好相关证明和鉴定材料整理归档工作。

第四章 提前解除处分

第七条 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原则上学生处分期限应达到处分期二分之一时间，才能申请提前解除处分。如获省部级以上表彰



或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重大立功表现，可适当缩短解除处分的期限限制。

第八条 申请提前解除的，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的其中一项：

（一）受记过以下处分，在校级以上学科竞赛、文艺、体育等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者；参与校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通过验收结项或获奖者。受留校察看处分，在校级以上学科竞赛、文艺、体育等比赛获得一等奖以上奖励；主持校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通过验收结项或获奖者。

（二）学风严谨，成绩优异，在受处分期间每次期末考试和综合测评成绩达到如下标准：受警告和严重警告，平均考试成绩在 80 分以上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30%以内；受记过处分，平均考试成绩在 85 分以上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25%以内；受留校察看处分，平均考试成绩在 90 分以上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20%以内；

（三）被部队正式录用者；

（四）毕业时考取了本科、研究生者；

（五）考取公务员、选调生者；

（六）毕业时入选三支一扶、西部计划者；

（七）因见义勇为或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等受到政府表彰，产生较好社会影响的；

（八）从事志愿服务或义务劳动累计达规定时长：其中受警告处分，累计 30 小时以上；受严重警告处分，累计 50 小时以上；受记过处分，累计 70 小时以上；受留校察看处分，累计 90 小时以上。校内志愿服务由学生志愿服务单位认定并出具证明；校外志愿服务由学生所在院部或校团委认定并出具证明；义务劳动由各院部认定并出具证明。

（九）有其他经学校认可的突出表现。

第九条 提前解除处分的程序：

（一）学生本人向所在院部主动提出申请，提交《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提前解除鉴定表》。

（二）院部自接到学生申请 5 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进行条件和材料审查。

（三）审查合格的，院部党政联席会研究出具书面意见并将相关



材料在本院部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公示期结束第 2 日报学生处违纪处理小组复审。

(四) 学生处自接到院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7 日内，对符合解除处分的申请按照权限进行处理，并留档备查。办理结果由院部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且在本院部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

(五) 处分解除后，院部做好相关证明和鉴定材料整理归档工作。

第十条 在学生符合提前解除条件时，学院应及时提醒告知学生履行提前解除处分的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提前解除处分的材料清单：

(一) 学生本人受处分期间思想和行为表现的总结报告及提前解除处分申请书。

(二)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提前解除鉴定表；院部审查程序情况说明；党政联席会议记录和公示材料。

(三) 该生达到提前解除处分条件的证明材料原件。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提前解除处分：

(一) 发表错误政治言论，违反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或从事非法宗教活动被处分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拘留或者刑事处罚的；

(三) 已有处分记录，再次发生违纪行为被处分；

(四) 违反学校规定，不服从管理被处分的；

(五) 提供虚假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以上”、“以下”均含该级别；奖项认定均含集体奖项。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之前处分未到期的学生适用于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如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有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河工院学〔2017〕10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凡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河南工程学院录取通知书，按照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并按规定缴纳学费。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事先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对患有疾病无法到校学习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在一年内可治愈并达到入校学习条件者，由本人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和教务处批准，可暂不予注册，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需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学校将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须在下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病愈，校医院（卫生所）复查合格，方可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并按当年新生标准缴纳学费；因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退役后两年内持退伍证等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按所在专业标准缴纳学费，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



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河南工程学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条 已取得学籍的学生必须于每学期开学前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其中每学年初必须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后方能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请假且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未注册者，予以退学处理。

确因经济困难而无力缴纳学费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生注册后，取得在校学习的资格，所选的各门课程和各类学习环节取得的成绩和学分方为有效。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七条 本科专业的基本学制为4年，专科专业的基本学制为3年，各专业的基本学制以招生时规定的学制为准。按学年学分制管理，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基本学制编制。

第八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为所在专业基本学制加2年(含休学、留级等)，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不予注册，应予退学。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取得学分，考核成绩记入学业成绩表，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条 课程成绩可根据期末考核成绩和平时成绩、实验成绩等综合评定。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考试课程以百分制录入成绩，满60分者为及格；考查课程可采用百分制录入成绩，也可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

学生每学期初应及时查询上学期的各门课程成绩，若对成绩有异议，应在开学四周内向开课学院(部)提出成绩复核申请，过期不再受理。



第十一条 考核资格审查。教师在学期考核前，应对学生参加学期考核的资格进行审查。学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该课程的学期考核，擅自参加者成绩无效。

1. 未办理选课手续而自由旁听的；
2. 无故缺课(含未办理自修手续)累计超过该课程计划学时数 1/3 的；
3. 缺交 1/2 及以上作业或缺做实验项目的。

第十二条 具有考核资格的学生应当持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核，无故不参加考核的，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并在成绩登记表中以“缺考”标记。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作弊的学生，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并在成绩登记表中以“作弊”标记，并由有关部门视情节给予其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体育课程的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由教师依据学生考勤、课堂表现、课内技术与素质测试以及课外锻炼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进行综合评定。

对长期因病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的学生，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校医院（卫生所）诊断证明，学生所在学院、体育教学部和教务处审批后，由体育教学部为其制定适当的体育锻炼方案，并进行相应的考核，以取得学分。

第十五条 学校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生课程学习的综合评价指标。每门课程的正常考核、补考、重修等成绩均记入学生学业成绩表中。因正考成绩不及格而参加学期补考的课程，若补考成绩合格，则以 60 分（或及格）记入成绩表，若补考成绩不合格者，以实际成绩记入成绩表；因缓考而参加学期补考的课程，以实际成绩记入成绩表；重修课程按实际考核成绩记入。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

1. 百分制 60 分以下绩点为 0；60 分绩点为 1.0；60 分以上每增加 1 分，绩点增加 0.1；100 分绩点为 5.0；

2. 五级制中“不及格”折合绩点为 0，“及格”折合绩点为 1.5，“中等”折合绩点为 2.5，“良好”折合绩点为 3.5，“优秀”折合绩点为 4.5。

3.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绩点×学分数；

4. 平均学分绩点=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所学课程学分之和；

5. 记载成绩的课程全部参与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第十六条 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双学位报名、转专业、奖学金评定、三好学生评选、优秀毕业生评选等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缓考、免修与重修

第十七条 学生因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时，应于该课程考核开始前填写并提交《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缓考申请表》，经批准后方能生效，考核结束后不再接收该课程的缓考申请。

第十八条 学生未申请缓考或申请缓考未批准，擅自不参加考核的，按缺考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相关课程的免修：

1. 上一学期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4.0 及以上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下一学期开设的一门课程，经考核后进行成绩认定。但政治理论课、实验课、艺术类技能课、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不得免修；

2. 在校(含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可以申请免修军训课程和体育课程；

3. 转专业或转学者，对于学生已修读过的课程，可以申请免修相同或相关课程。

以上情况均应在开课前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开课学院(部)和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免修。

第二十条 已按要求修读相关理论课程，但正考成绩低于 60 分且高于(含) 30 分者，或正考前已办理缓考手续者，可参加下学期的期初补考。无故缺考、考试作弊、综合成绩低于 30 分、实践课程不及格、补考不及格的课程，须申请重修。体育项目课和公共选修课不安排补考或重修。

第二十一条 重修方式

1. 参加重修班；
2. 课程开设相应学期插班听课；
3. 因上课时间冲突等原因，无法随堂听课的学生，在办理自修手续后，可在教师指导下自修。

第二十二条 无论以何种方式进行课程重修，学生均应参加课程考核。学生应主动向课程所属学院(部)咨询重修考核相关事项，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系统等查询考核安排并按时参加考核。

第六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从原录取专业转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确有相应兴趣、爱好及专长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认定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2.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并开具医疗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1. 未取得学籍，或已取得学籍但处于休学状态的；
2. 跨学历层次或跨学制转专业的；
3. 艺术与文史(理工)跨科类互转的；
4. 专升本或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国家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明确约定不调整专业的；
5.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七条 转学及转专业具体规定见《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生转学管理办法》及《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要暂时中断学业并经学校批准者，可予休学。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休学：

1.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因病须停课治疗休息时间超过六周的；



2. 一学期请病假缺席教学活动累计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3. 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学生自愿申请休学的；

4. 因创业需要休学的；

5. 因某种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下出国(境)的,可申请保留学籍。参军入伍学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下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河南工程学院学籍,学生在项目合作院校学习的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三十一条 应予休学(保留学籍)者,须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学籍异动申请(审批)表》,经批准后方可休学(保留学籍)。休学(保留学籍)学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休学(保留学籍)手续离校。学生休学以一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二条 休学(保留学籍)者复学,应于休学(保留学籍)期限届满前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学籍异动申请(审批)表》,经审批后方可复学。

1. 因病休学者,必须到校医院(卫生所)进行身体复查,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复学手续,伪造诊断证明或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

2. 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应予开除学籍者,取消复学资格;

3. 复学者,原则上根据其选课情况编入原专业低年级学习,原专业已停止招生的,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4. 复学者,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留级等)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前取得的学分,复学后予以承认,在学生休学期间,人才培养方案发生变更时,原则上应按变更后的人才培养方案修满学分后,方可毕业。

第八章 学业预警

第三十四条 学业预警是加强学生的学业管理,提高学生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能力,形成学校家长共同管理的模式的重要手段。通过学业预警工作的开展,学校、家长、学生共同协作,督促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努力学习,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十五条 学业预警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学生在校学习期间,



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其学业警示：

1. 单学期不及格课程达 16 学分或在校期间累计不及格课程达 24 学分者；

2. 毕业班学生，在校最后一个学期仍有不合格课程者。

第三十六条 每学期期初由各学院根据学业成绩统计被学业预警的学生名单，向学生提出书面预警，向学生家长寄发《学业预警通知书》，并对相关材料及时处理，建立档案留存。

第九章 留（降）级、退学

第三十七条 因学习能力等原因无法跟上同年级正常学习的学生，学校允许其自愿申请留（降）级。留（降）级的申请与审批原则上应在每学年开学前四周内完成。

第三十八条 学生留（降）级后编入相同专业低年级的对应班级，按编入班级执行的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学习。对于未修课程，应予补修；对于原正考不及格课程，应予重新学习；学生留（降）级前正考及格的课程所获得的学分仍然有效。

第三十九条 留（降）级的学生，若所在专业不连续招生，视学生具体情况，经批准后可转入相近专业。

第四十条 留（降）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转入年级标准缴纳相关费用，毕业时按转入年级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毕业资格审查。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1. 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的课程超过 40 学分（含 40 学分）的；
2. 已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但仍未完成学业的；
3.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复学申请经复查不合格的；
4.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5.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6. 无正当理由超过学校规定的期限（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第四十二条 主动申请退学者，由学生本人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学生退学申请（审批）表》，经批准后办理离校手续；对违反校规校纪等原因应予退学的学生，由相关部门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四十三条 退学学生，自学校批准退学或作出退学处理决定之



日起，在 10 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四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德、体合格，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的总学分数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标准者，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学生若提前修完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河南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条件的毕业生，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学校授予相应学科类别的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五条 学生修读完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1. 学生毕业当年，修完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但仍有不及格课程或学分不够而达不到毕业条件的；
2. 毕业时未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

第四十六条 主动申请退学或者因其他原因学校对其做出退学处理决定的学生，若未修读完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所修课程学分数累计达到了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毕业最低总学分的 1/4（含）以上，经本人提出申请，可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因课程不及格或学分不够而结业的学生，可在结业后两年内重修相关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并达到毕业要求的，可换发毕业证书；因毕业时未解除留校察看处分而结业的学生，可在处分解除后换发毕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十一章 辅修学士学位

第四十八条 学有余力的普通本科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可申请跨本科专业类修读另一专业的学位课程，达到授予学位标准，可获得相应本科专业类的学士学位。

第四十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在校本科生，可以申请修读辅修学士学位：

1. 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身体健康，学有余力，对其他专业类专业有浓厚学习兴趣；



3. 无学籍处理和未解除的违法违纪处分；

4. 符合学校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五十条 学生申请修读辅修学士学位按《河南工程学院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五十一条 在主修专业学制年限内，攻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修满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五十二条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五十三条 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得授予其辅修学士学位，所辅修课程按选修课记载。

第十二章 第二学士学位

第五十四条 当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以及近三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目前未就业的往届生（是否面向社会）可报考第二学士学位，达到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五十五条 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按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毕业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学位证书上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凡在修业年限内，修完规定课程，达到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不再延长学习时间，亦不实行留级制度，可发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六条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学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学生如中途退学，对于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以往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派遣手续。

第五十七条 第二学士学位生在生均拨款、学生资助、收费等方面参照相应专业本科生执行。

第十三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



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教务处审核后，按上级有关规定报教育厅审批。

第五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予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条 毕业证、结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河工院教〔2017〕161号）同时废止。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2年5月11日



河南工程学院

普通全日制本专专科学历证书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普通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学历证书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2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我校普通全日制本专专科学历证书均按照河南省教育厅要求统一设计、印制和发放。

二、学历证书包括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学历证书内容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习起止年月、专业、层次、学制、毕（结/肄）业结论、证书编号、学校名称（公章、钢印）、校长姓名（签章）、发证日期、学历照片等。

三、我校有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专专科学历证书，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的总学分数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标准者，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修完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但仍有不及格课程或学分不够而达不到毕业条件的，发给结业证书；修读完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毕业时未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发给结业证书；留校察看处分以下的，待处解除后颁发毕业证书。

四、主动申请退学或者因其他原因学校对其做出退学处理决定的学生，若未修读完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所修课程学分数累计达到了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毕业最低总学分的1/4（含）以上，经本人提出申请，可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五、因课程不及格或学分不够而结业的学生，可在结业后两年内重修相关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并达到毕业要求的，可换发毕业证书；因毕业时未解除留校察看处分而结业的学生，可在处解除后换发毕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六、学校每年组织应届毕业生对本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专业名称、学历照片等个人信息进行核对，以确保学历证书信息准确。未按要求核对信息，造成学历证书数据有误，无法按期毕业者，由学生本人承担一切后果。



七、学历证书本人应妥善保管，如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后可出具相应的学历证明书。学历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除学历证书规定的内容外，还注明原证书编号和补发证明书编号。学历证明书仅可出具一次，因本人原因再次丢失或损坏者，不予再次补办。

八、学校发放的普通全日制毕业生的学历证书均可在教育部公布的官方网站查询。

九、本办法适用于河南工程学院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程学院教室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教室是学校进行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为规范、有序地使用教室，确保正常教学秩序，创造良好教学环境，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室是学校进行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主要用于计划内的教学活动。

第二条 教室使用坚持教学第一、服务师生的原则，原则上只供本校师生和部门使用。

第三条 教室使用由教务处统筹调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占用教室。

第二章 教室分类

第四条 根据使用情况，学校教室分公用教室和专用教室两类。

（一）公用教室：包括公用多媒体教室、公用普通教室和公用计算机教室等，由教务处统筹安排使用，主要用于安排全日制本科生、专科生的课程教学。

（二）专用教室：包括语音室、制图室、专业计算机教室和艺术类专业教室等，主要用于安排语音教学、制图教学、专业计算机教学，及艺术类学院及与其他学院相关联的专业课教学。

第三章 教室使用

第五条 教室的主要用途

- （一）安排各单位计划内的教学活动；
- （二）正常的补课、考试、辅导答疑；
- （三）学生自习；
- （四）教师讲课大赛等教学技能竞赛活动；
- （五）校团委、学生处、辅导员召开或组织班级活动和其他党、团组织活动；
- （六）其他报告会、讲座、学术会议；
- （七）就业指导与就业咨询相关活动；
- （八）经学校批准的其他活动。



第六条 严禁利用教室举办的活动

(一) 违反党和国家政策、法规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以及校规校纪的活动；

(二) 与教学不相关的娱乐、联欢、电影播放等活动；

(三) 一切具有商业性质的活动，包括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和个人举办商业性质的招生、宣传、培训、讲座等活动；

(四) 未经学校批准的个人或单位举办的任何形式的辅导班、培训班；

(五) 未经学校批准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教室使用要求

(一) 教室的使用时间须符合我校作息时间安排。

(二) 教室使用者应自觉维护教室内外环境卫生，爱护教室内设施，不准在教室内乱贴、乱画；不准在教室内吐痰、乱扔皮核、纸屑；不准大声喧哗、做有碍他人学习的任何事情；不准私自搬动、拆卸、刻画桌椅；禁止任何撬门、扭锁或翻窗进入教室的行为。

(三) 使用多媒体设备时，应严格执行操作程序，保证设备安全；禁止私拉电线，禁止私自安装操作系统，若需专用操作系统请自带笔记本等设备；因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由当事人照价赔偿。

(四) 使用者在教室使用过程中若发现桌椅、窗帘、多媒体设备等故障，应及时将故障情况报送后勤总公司，由后勤总公司分类登记并核实后向责任部门报修。若因设备维修或维护不及时而对教学或活动的正常开展造成严重影响，由相关部门承担责任。

第八条 教师正常授课应严格按照课表编排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不得随意变更教室，若遇特殊情况（如调课或补课）确需临时使用教室时，应履行教室借用手续。教室管理服务人员应按照课表和教室借用审批结果开关教室和多媒体设备。

第九条 教室借用

(一) 公用教室的借用

1、借用原则

公用教室借用遵循“谁借用、谁负责”的原则。

2、借用流程

(1) 提出申请

全校公用教室调度实行网络化管理，申请教室的校内部门、班级、社团需由经办教师通过登录正方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借用预约。



(2) 线上审批

教务处安排工作人员于每个工作日下班前对当天的教室借用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并审批。

教室管理服务人员于每个工作日下班前将当天审批通过的教室按照楼号、使用时间等进行统计，并安排好教室的开门和锁门等工作，确保教学和活动的顺利进行。

(3) 结果查询

教师可根据工号和密码登录教务系统实时查询教室借用的审批进程。审批通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不再使用教室，应及时告知教室管理服务人员。

3、借用的注意事项

(1) 教师应妥善保管教务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用户名和密码将作为网上借用教室时身份识别的主要依据。

(2) 教室借用以网上预约和线上审批方式为主，若遇网络或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时以教务处通知为准。

(3) 教室借用原则上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进行申请，一般不多于一周。借用教室用于组织 200 人以上的大型活动时须提前一周进行申请。各单位和教师必须做到教室借用理由与实际用途相一致，如有虚报、假报教室需求者，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全校通报。

(4) 非教学活动借用教室一般安排在周一至周五的晚上，周三下午或周六、周日。

(5) 教师因补课等原因借用教室的，由教师本人提交教室借用申请，申请原因应具体明确（课程名称、班级名称等）；教学单位因开题答辩、毕业答辩、学术讲座等教学或学术活动需借用教室的，由各学院（部）教科办主任提交教室借用申请，且申请时应注明使用人员和具体用途；学院因学生开班会等学生活动需借用教室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团总支书记提交教室借用申请，且申请时应注明活动组织人、使用班级及活动主题；学校组织就业指导和就业咨询相关活动需借用教室时，由招生就业处提交教室借用申请，且申请时应注明活动主题；学生工作部（处）组织知识竞赛等学生活动需借用教室时，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师提交教室借用申请，且申请时应注明活动主题；校学生会（社团）活动需借用教室时，由校团委教师提交教室借用申请，且申请时应注明使用人姓名、社团名称及活动主题等。

(6) 借用者应在各自申请并获得审批的教室中组织教学或活动，



不得私自将审批通过的教室转借他人（或机构）使用。后勤总公司负责督促物业管理部门加强对教室使用情况的巡查，严禁校外人员（或机构）私自利用教室资源进行商业宣传或开设培训班等，校保卫处负责协助后勤总公司对违规使用教室的人员（或机构）予以清退。校保卫处周六、周日要加强对公用教室使用情况的巡查。

（7）学校如有重大考试和工作安排时，全校所有教室的使用应按教务处的通知办理，已借出使用的教室也应服从安排，自行暂停或延后活动。期末考试期间，教室一般不用于与考试无关的活动。

（二）专用教室的借（租）用

专用教室的借（租）用由各学院（部）根据学校政策并结合实际各自制定管理细则，原则上不得借（租）于校外人员或机构使用。确需对外借（租）时，首先由专用教室所属部门向教务处提交借（租）申请报告及借（租）实施方案（申请报告应包括拟借租教室名称、面积、借租年限、用途等内容，借租实施方案应包括借租对象、借租原因及借租期限等内容），然后由教务处按照国有资产租赁程序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外借（租）教室。

第四章 教室管理

第十一条 公用教室的投影等多媒体设备的维修维护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教室墙面、地面等维修改造由后勤处负责；消防安全由保卫处负责；公用教室的日常管理、卫生清洁，桌椅、窗帘及关系到教室正常使用的其他设施的维护由后勤总公司负责。专用教室的管理与维护由所属部门具体负责。

第十二条 公用教室的开放时间应满足学校正常教学和学生学习的需要，具体教学楼的开放时间以学校统一安排为准。专用教室的开放时间由其所属部门在保证正常教学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教学楼教室管理服务人员应按学校规定时间开关教室。

第十三条 为保证良好教学环境，在正常教学时段内，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教室开展各种文艺、体育活动（学校统一安排除外）。

第十四条 教室管理服务人员应遵守学校相关条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严格值班制度，不得随意脱岗，确保教学和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十五条 任何人均无权以各类物品或文字形式占用座位，离开教室时需带走所有物品。

第十六条 教师和学生均应自觉爱护教室内的设备，节约用电用水，注意关灯、关电扇或空调。教室管理服务人员应不断巡视、检查，及时关闭不必要的电灯、电扇或空调，避免浪费资源。

第十七条 所有使用教室的单位及个人应服从教室管理服务人员的管理，尊重管理服务人员的劳动。对使用教室不当的行为，管理服务人员有权给予劝导、制止，乃至终止其对教室或设备的使用。

第十八条 教务处负责根据教学计划及教室使用等情况对全校的教室资源进行统筹安排，在保障正常教学需求的基础上可安排适当数量的长明灯教室，用于满足考研等学生的自习需要。长明灯教室的安排应相对固定，每学期可调整一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教室管理采取教务处统筹调度、后勤总公司日常管理、保卫处巡查、其他部门分工配合的模式。教室管理服务人员由后勤总公司主管的物业部门根据学校要求选聘，物业部门的职责按与学校签订的合同执行。教室使用者、管理服务人员应遵守学校对各类教室使用与管理的相关规定，违反规定的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工作，努力营造安全、文明、卫生、舒适、和谐的育人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后勤产业发展总公司宿舍管理中心（简称宿管中心）负责全校学生宿舍的归口管理工作，负责对宿舍楼内公共区域、财产安全提示、门栋出入口、房间编号进行统一标识，对学生宿舍进行统一分配。

第二条 学生入校时，宿管中心根据录取人数向二级学院分配学生宿舍，二级学院具体安排学生住宿。宿舍安排到位后，各学院应按要求统一建册，并将剩余房间交回宿管中心统一调配使用。

第三条 未经宿管中心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安排住人，不得挤占、变相挤占或强占学生宿舍作为他用，严禁转让、出租学生公寓床位。

第四条 学生宿舍安排后一般不作调整，特殊情况下，宿舍管理中心报请领导批准，可根据房源条件和实际需要作个别调整。

第五条 毕业生离校后，学生宿舍楼内各类用房，由宿管中心统一掌握，调整分配。

第六条 毕业离校的学生，应按宿管中心规定的流程办理离校手续，其宿舍由宿舍管理员验收，如房间内家具设施设备有损坏或丢失，应照价赔偿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因特殊原因需延时留校的，应到所在学院办理相关证明。不按规定时间搬出学生宿舍者，按强占学生宿舍报相关学院和部门进行处理。

第七条 学校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在学生宿舍区的办公值班用房，不得作为住室或挪作他用，否则按挤占学生宿舍处理。

第八条 强占或挤占和变相挤占学生宿舍的，由宿管中心提请学校相关部门强行收回。

第九条 学生入住宿舍，须持学校入学注册单到宿舍办理住宿手续。寒暑假期间，因考研复习或有其它安排需要在校住宿的，应按《河南工程学院假期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办理相关入住手续。

第十条 学生不得安排容留家属、异性和其他外来学生或非本宿舍的学生在本宿舍住宿。

第十一条 学生不得在宿舍楼内经营小卖部、零食盒、自助售卖



物品、打字复印等经商活动，一经发现经营物品一律没收，并报学生处处理。外来商贩不得在宿舍内销售物品，一经发现报保卫处处理。

第十二条 办理休、退学的学生，应将行李物品带离宿舍，经本楼管理员对宿舍内公共物品验收合格后，到宿管中心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三条 楼道内严禁张贴广告字画或大小字报，不得乱刻乱涂乱画，禁止用脚、球等踢撞墙壁，不得在走廊楼道、洗漱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堆放垃圾，房间内垃圾需携带到宿舍楼下指定的垃圾存放处。

第十四条 学生须按宿舍管理中心分配的房间床位住宿，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和床位，一经发现私自调换床位，将上报学院给与处理。

第十五条 注意节约水、电，离开宿舍要关闭电源，关好门窗。宿舍内严禁存放使用电炉、电饭锅、电暖器、吹风机等违章电器。严禁使用酒精炉、煤气灶、烧烤炉。禁止在宿舍内存放和使用洗衣机冰箱、空调扇等电器。电能转为热能的，无论功率大小，一概属于违章电器，一经查出将予以没收，态度恶劣的报学生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宿舍严禁饲养小动物(宠物)；阳台严禁乱堆乱放物品；严禁在宿舍内(包括阳台)使用吊床吊椅，一经发现一律没收。

第十七条 宿舍大门早上 6:00 开门，晚上 11:00 关门，学生应自觉遵守作息时间。晚上宿舍门落锁后，严禁在宿舍内大声喧哗；未经辅导员同意，不得早出晚归，如有特殊情况需早出晚归者，需事先告知值班人员，并进行登记，否则不予开门。对不遵守门卫作息时间的学生，值班人员要给予批评；无理取闹情节严重的，交由学生处或保卫处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自行车要按指定地点存放，禁止乱停乱放或推进宿舍楼内；学生需爱护公共设施和公共财物，不准私自搬挪拆卸各种公共设施，一经发现报学校相关部门处理。属于自然损坏的家具等室内设施，应及时报修。

第十九条 为保证宿舍安全，宿舍内住宿人员须持学生证或住宿证出入，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入内，如到宿舍内办事，应持相关部门证明。

第二十条 爱护宿舍内消防器材，严禁擅自使用或搬移灭火器。因人为损坏消防器材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当事人承担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宿舍内禁止存放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赌



博、酗酒、打麻将、打架斗殴及其它违纪违法活动，严禁将淫秽书刊和不健康音像制品等带入宿舍，违者按照学校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门卫制度，校外来访人员须经值班室查验证件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离开宿舍须办理注销手续。男女生不允许串楼(除公务外)。对于擅闯学生宿舍者，由管理人员登记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顶撞、辱骂、殴打工作人员妨碍公务者，交学生处或保卫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宿舍的门锁不得随意更换，如有损坏需要更换，须报宿舍管理员。

第二十四条 严禁在走廊、过道、宿舍内踢球或进行其它可能损坏公共设施的活动，严禁用脚或其它物品破坏走廊指示灯、路灯、过道上的电源开关、天花板。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要做好本学院学生工作，自觉执行宿舍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宿舍内非本人物品严禁带出，学生携带物品外出，须经值班人员检查登记后方可出门。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后勤处、学生处、后勤产业发展总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文明公约

- 一、自觉遵守《学生手册》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注重品行修养、举止文明、遵纪守法，树立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 二、言谈文明，不讲粗话脏话，不看格调低下的书刊和影像。
- 三、不吸烟，不喝酒，不赌博，男女交往，举止得体。
- 四、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纸屑、杂物。
- 五、节约水、电，珍惜粮食，不乱倒剩饭、剩菜。
- 六、爱护花草树木和公共设施，不污损墙壁，不在桌椅、厕所等处乱刻、乱写、乱画，损坏公物要赔偿。
- 七、维护教学秩序，遵守学习纪律，考试不作弊，作业不抄袭。

- 八、遵守住宿管理的规定，按时就寝，不晚归、不喧哗、不私自留宿外人。
- 九、尊敬师长，尊重他人，同学间团结友爱，礼让为先，不打架斗殴。
- 十、自觉维护计算机系统安全，倡导网络文明。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公寓文明公约

- 一、积极打扫宿舍，不乱扔果皮纸屑，不在宿舍墙壁乱贴乱画，将私人物品摆放整齐，不要影响宿舍公共环境。
- 二、按时作息，晚间接打电话要小声，使用电脑音箱声音要调低。
- 三、未经同意，不能擅自动用他人物品；借用他人财物，及时归还。
- 四、不私拉电线，不在寝室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在寝室做饭。
- 五、用语文明，不说粗话、脏话；行为文明，不抽烟、不酗酒、不赌博、不往楼下扔东西。
- 六、合理使用电脑，不玩网络游戏，不访问非法网站或观看黄色影片。
- 七、保持卫生间整洁，主动冲洗，不能将剩菜剩饭、果皮纸屑倒在水池里。
- 八、爱护公共财物，不能损坏门窗、桌椅、储物柜。
- 九、节约水电，水龙头要拧紧，外出或休息时随手关灯。
- 十、休息或外出时要锁好门窗，增强自我防范意识，提高警惕，防火防盗。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就餐文明公约

- 一、自觉排队，严禁插队或让排在前面的同学代买。
- 二、就餐时不要将脚跷在凳子上，不准在桌凳上乱写乱划。
- 三、要讲究卫生，保持食堂清洁。
- 四、饭后自觉将餐盘放在指定地点。
- 五、不得用书本等占座位。
- 六、不得在餐厅喧哗、打闹。
- 七、不要将饭菜端回宿舍、教室用餐。
- 八、对食堂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或饭菜质量有意见请直接到办公室反映，不得大吵大闹，影响他人就餐。
- 九、尊重老师，不在教工窗口排队。
- 十、节约粮食，不能铺张浪费。



河南工程学院大学生文明上网公约

牢记社会责任，不传播散布谣言；
树立远大理想，不沉溺游戏时空；
善于网上学习，不浏览不良信息；
注重自身形象，不侮辱谩骂他人；
诚实友好交流，不窥探他人隐私；
维护网络安全，不破坏网络秩序；
增强自护意识，不随意约会网友；
有益身心健康，不通宵上网熬夜。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行为规范

一遵守：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二做到：做一名合格公民，做一名合格大学生

三爱：爱国，爱校，爱专业

四讲：言行举止讲文明

待人接物讲礼貌

为人处世讲公德

爱护环境讲整洁

五不：不讲脏话

不吸烟酗酒

不乱扔乱吐

不占座加塞

不浪费水电粮食

六禁止：禁止赌博

禁止作弊

禁止打架

禁止破坏公物

禁止违章用电

禁止公共场所男女交往行为不雅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礼仪规范

一、着装礼仪

(一) 穿着朴素整洁，不穿奇装异服，不戴金银首饰。

(二) 男生不留长发或剃光头、戴耳钉；女生不化浓妆、染指甲，不戴吊耳环；不得留长指甲、染彩色头发。

(三) 不穿背心、打赤膊或穿拖鞋进入教室、阅览室、机房或参加集会。

二、握手礼仪

(四) 握手的时机与场合。1. 介绍相识时；2. 久别重逢时；3. 在社交场合；4. 迎接客人到来时；5. 拜访告辞时；6. 送别客人时；7. 与有喜事的熟人见面时；8. 别人向自己祝贺、赠礼时；9. 拜托别人时；10. 别人为自己提供帮助时，应握手致谢。

(五) 行握手礼应注意的问题。1. 长辈与晚辈之间，只有长辈伸出手后，晚辈才能伸手相握。2. 男女之间，只有女生伸出手后，男生才能伸手相握。3. 握手时，男生应该脱下手套。4. 握手时，应该伸出右手，绝不能伸出左手。5. 握手的力度要适中。

三、尊师礼仪

(六) 在上课铃响之前，学生应先进教室，做好准备，静候老师前来上课。

(七) 若迟到，应在教室外向老师行礼报告，得到任课老师允许后方可进入教室。

(八) 尊重老师的劳动，课堂专心听讲，不做与上课无关的事。

(九) 对老师讲授的内容有疑问，不要随便打断老师的讲课，可先将疑点记录下来，待老师讲授告一段落后，再举手提问，亦可在课后或辅导课时向老师请教。

(十) 遇见老师主动问候，同老师告别应说“再见”。

(十一) 进老师办公室，必须先喊“报告”，获得老师许可后方可进入。

(十二) 老师交待的任务要认真完成，不要失信于老师。

四、公共礼仪

(十三) 课间休息时，不追逐打闹或高声喧哗。

(十四) 参加集会时应遵守会场秩序或会场纪律，有人发言应鼓



掌致意，不鼓倒掌。

(十五) 未经允许，不得拿取他人的东西，借用他人的东西要及时归还并致谢。

(十六) 维护公共卫生，保持校园整洁，不将早餐食品袋带进教室，不乱丢果皮纸屑和其他杂物，不向窗外扔东西。

(十七) 爱护公共财物，不在桌椅上、墙面上、黑板上乱刻、乱写、乱画，严禁毁损公物的行为。

(十八) 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不吸烟、不酗酒，不在课堂上、集会上或其他正式场合吃零食。

(十九) 文明就餐，不起哄，不敲碗，不插队，不浪费粮食。

(二十) 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二十一) 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不挑拨是非，不打架斗殴。

(二十二) 爱护运动场地及设施，不在足球场、篮球场等地乱丢乱扔。文明比赛和运动，上场比赛要穿运动服。

五、卫生礼仪

(二十三) 勤洗手，勤洗脸，勤刷牙，保持手掌、面部和口腔洁净。

(二十四) 勤洗头，勤洗澡，勤换衣服。

(二十五) 不在公共场合挖鼻孔，掏耳朵，擤鼻涕。

(二十六) 不随地吐痰。

六、语言礼仪

(二十七) 不讲脏话、粗话，学会使用文明礼貌语言。最基本的礼貌用语是“您好”、“请”、“谢谢”、“对不起”、“再见”等。

(二十八) 不侮辱他人人格，不损害他人荣誉，不取、不叫绰号，不以他人的生理缺陷作笑料。

(二十九) 使用普通话。

七、集会礼仪规范

(三十) 按时出席，整队入场，各班进入会场要求做到快静齐。

(三十一) 集会要带好笔记本，养成记录习惯，不得带与集会无关的书报材料进会场。

(三十二) 认真听讲，集中思考。不准边听边议论，不准随便讲话或做小动作，不准随便进出。始终保持会场安静。

(三十三) 文艺性集会，要当好文明观众。不准争抢前座，不准大声喧哗，不准喝倒彩。



(三十四) 来宾做报告，要求做到：来宾进场时，起立鼓掌欢迎；报告结束后，鼓掌致谢；来宾退场时，起立鼓掌欢送。

(三十五) 保持会场整洁，不准吸烟，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扔纸屑及瓜果皮核。

(三十六) 爱护公物，不准损坏公共设施。

(三十七) 会议结束后，有序离开会场。